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2)

## 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已投票	
		股份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	901,760,240	0
	核綜合財務報表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	(100%)	(0%)
	師」)報告。		
2.	宣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	901,760,240	0
	股份(「 <b>股份</b> 」)0.5 港仙。	(100%)	(0%)

		已投票	
		股份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陳永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901,760,240	0
		(100%)	(0%)
	(b) 重選黃景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901,760,240	0
		(100%)	(0%)
	(c) 重選方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760,240	0
		(100%)	(0%)
	(d)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1,760,240	0
		(10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901,760,240	0
		(100%)	(0%)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901,760,240	0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0%)
6.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901,760,240	0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0%)	(0%)
	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	901,760,240	0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的股份。	(100%)	(0%)
	(c) 待上述第 6(a)及 6(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	901,760,240	0
	一般授權中加入已回購股份總面值,擴大配發股份	(100%)	(0%)
	的一般授權。		
		已投票	
		股份數(%)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901,760,240	0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組織章程	(100%)	(0%)
	大綱及細則。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其文本載於該通函內。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第 1 號至第 6 號決議案成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 75% 票數贊成第 7 號決議案成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1,050,500,000 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中 350,000 股股份已被授予但尚未歸屬並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050,150,000 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 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 人士已在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2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及林柏森先生。